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骏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下半年-2027年上半年新桥镇集镇区和生态湿地公园市政基础设施管护与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032-CJZD-G2026-0020）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靖江市新桥镇。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0日。

第1节、服务需求

对集镇区和生态湿地公园部分市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井盖、护栏、路牙、侧石、步行砖、景观小品、灯杆、公共停车场、公交站台、管道临时疏通等）巡查与维修以及12345工单反映的临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第2节、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含：砌筑井、拆除路面、拆除人行道、余方弃置、铺设沥青混凝土、铺设人行道块料、安砌侧（平、缘）石、标识标线、警示柱、油漆、安装栏杆、石材修补、电力电缆、配管、电气更换、路灯更新安装、10kv抢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3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预算金额:102万元

最高限价:102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让利招标，中标优惠率：10%。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所有支付款项均须出具增值税票。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至跟踪审计价的70%，第二年按结算审计价付清。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第4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5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6 节、履约保证金（若有）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 7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8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9 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0 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11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12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江苏骏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东兴镇东兴大道2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账号：385046010018010021120
电　　话：15152677688
传　　真：0523-84585257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0日

新桥镇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招标方）：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苏骏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2026年下半年-2027年上半年新桥镇集镇区和生态湿地公园市政基础设施管护与零星维修项目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维护工程建设秩序，推进勤政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乙方在建筑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所有各项优惠条件均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书中注明。

2、乙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工程管理中不得搞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骗取的行为。

3、乙方中标后，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有关的廉政建设制度和规定，对乙方进行廉政教育，工程施工期间实施监察。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搞转包和违法分包，不搞不正当交易。

5、乙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行贿或提供馈赠，不得搞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秩序或超标准招待活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将采取措施终止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督促其纠正。如不纠正继续发生不廉洁行为的，甲方建议发包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承包人的政纪法纪责任。

7、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的不廉洁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四份，报纪委一份。

甲方代表：
（签字盖单）
2026年8月1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单）
2026年8月10日